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海生所字第 115000388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外，悉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 一、資格條件：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與本所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與本所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 （三）升等論文著作計分：論文著作計分，擬升等副教授一百分以上，升等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 二、基本門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所擬請升等之教師之送審資料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以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標準計分，擬升等副教授應達一百分以上，升等教授應達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以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計分，總評分應達八十分以上。

第四條 本所教師凡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依本校規定時程，檢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各項文件，由所長核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所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初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申請升等初審無論通過與否均應由所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送請申請人參考。被否決者得於接到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後，於一週內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